

編號

114 年度

☐第 1 期 ☐第 2 期 ☐第 3 期

「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

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經費補助要點」申請案

檢附文件自檢表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補助案名：

申請期限：

☐第 1 期：114 年度 3 月 15 日 17 時半前遞到。

☐第 2 期：114 年度 6 月 30 日 17 時半前遞到。

☐第 3 期：114 年度 9 月 30 日 17 時半前遞到。

審查日期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
審查地點：本處 B1 會議室

※ 申請時間如有出入，以公告為準。

申請文件檢查清單	申請單位自檢結果	
申請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：	檢附	未檢附
■申請書		
1.申請書封面		
2.申請總表		
3.申請計畫書預算明細表		
■計畫書		
■聲明書正本		
■申請者相關身份及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關係證明文件 (※團體(附立案證明書影本)或個人(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與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關係證明文件。))		(機關學校免檢附)
■受補助單位就本補助案，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 ☐ 「是」，附揭露表。 ☐ 「否」，附切結書。		
上列文件檢查結果： ☐ 檢附完整 ☐ 檢附不完整：_____		
申請單位用印：_____		